

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字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我局现将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绩效预算管理工作，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组长，局各科室为小组成员，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。有序组织，高效开展我局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的实施过程

通过对相关经费申请文件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、核实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。通过收集有关资料，进行研究分析，确定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及得分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建议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
2020年，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两大任务，切实加强地方金融监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，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攻坚战，坚定不移推动长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专项项目

2020 年需要对长安区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等 45 家被检查对象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按照实施方案和区双随机办要求，此次须抽查至少 6 家被检查对象。因被检查对象为地方金融组织，业务专业性强，合规合法性较高，为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的科学准确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抽查工作方式，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，对随机抽查的 6 家被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出具检查报告。

年度预期目标：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防范金融风险。

预算安排 9 万元，资金到位 9 万元，执行 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同预期目标一致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%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2. 项目名称：上市企业奖励

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依据文件精神认真调研，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帮助申请并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府资金奖励。

年度预期目标：调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。

预算安排 50 万元，资金到位 50 万元，执行 50 万元，执行率

100%。

同预期目标一致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%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3. 项目名称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

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，通过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、海报等形式进行不定期的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，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。

年度预期目标：按省、市、区要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。

预算安排 9.91 万元，资金到位 9.91 万元，执行 9.84 万元，执行率 99.29%。

同预期目标一致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%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此次通过绩效自评工作，总体来看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高，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绩效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，更加贴合绩效目标的制定，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局将组织学习研读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》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《石家庄市长安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，学习掌握如何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完

善绩效指标，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，继续制定清晰准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指标设定，更加贴合绩效目标，绩效标准更加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